

辯論賽題：WTO 爭議案件， 爭端涉及國與國間因貿易限制措施所 引發之爭執

- 一、本爭端涉及甲國與乙國間因貿易限制措施所引發爭執。
- 二、甲、乙為相鄰沿海國；乙、丙為相鄰沿海國，三國同時瀕臨豐盛海，三國漁民傳統上均在豐盛海捕魚，然乙國與丙國為科技發達先進國家，環保意識強烈；甲國則較為貧窮，國民所得僅是該區域內其他兩國之四分之一不到，因而相當強調發展之重要。
- 三、甲國為農業依賴度甚高之國家，人口百分之五十從事農業相關產業；另外，百分之二十人口從事漁業。乙國為其相鄰之高度工業發達國家。甲國剩餘農產品與高價值漁獲主要輸往乙國，特別是鮪魚，輸往乙國之鮪魚產品，佔甲國所有魚類產品總產值百分五十左右。
- 四、甲、乙兩國均是聯合國會員國，亦均是一九四七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方，「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成立後，兩國同時成為該組織會員國。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兩國先後簽署並批准該公約，並先後宣布建立兩百哩「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 五、一九八二年後，甲、乙兩國漁民因出現在各自「專屬經濟區」內高度迴游魚類之捕撈迭生爭議。乙國政府為養護與管理出現在本國專屬經濟區內之鮪魚種群，大量收購本國老舊漁船，以控制「捕撈能力」(fishing capacity)。然因收購價格甚低，乙國漁民乃將該等老舊漁船轉賣甲國漁民，並移轉相關技術。
- 六、甲國因購買乙國淘汰之舊漁船，捕撈能力大增，將本國專屬經濟區內與乙國和丙國之「共享魚種」過度捕撈，使得甲國專屬經濟區內鮪魚數量銳減，從一九九〇年後，魚撈狀況與漁獲量日益惡化。
- 七、一九九二年時，乙國科學家研究豐盛海漁業資源後，提出研究報告表示，豐盛海鮪魚資源，因為沿岸國污染廢水、各國過度捕撈等因素，總數量正急遽減少，必須立即採取有效養護與管理措施。乙國與丙國乃共同提議，訂定《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una in the Abundance Sea)，並根據該公約設立「豐盛海鮪魚養護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豐盛海鮪魚委員會」)。三國在本國與國際之龐大政治與經濟壓力下，均簽署並批准該公約，公約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正式生效，「鮪魚養護委員會」同月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
- 八、委員會之主要目的與宗旨在養護與管理豐盛海鮪魚，並且設定三國就公約海域內鮪魚捕撈配額以及其他委員會認為之必要養護與管理措施。公約同時規定，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包括配額或必要養護措施，應以出席並投票會員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委員會所通過之所有決定，會員國有遵守義務；然對於決定投反對票之會員，得於決定通過後，三個月內以書面聲明，正式通知所有其他與會會員，表示不願受到拘束；若未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通知其他會員，則該決定仍應對其產生拘束力；惟投反對票並通知之會員仍有義務與其他會員誠信協商，以儘可能化解彼此間之歧見。
- 九、一九九六年時，乙國環保團體「熱愛海豚協會」(Dolphin-Love Association; DLA) 在甲國實地考察發現：甲國漁船捕撈鮪魚時，往往有海豚「混獲」(by-catch) 之情形，雖混獲之數量不大，但因數百年來，甲國婦女深信海豚有補充產後虛弱身體之功效，願意購買混獲

海豚，而在豐盛海中，海豚之主要食物來源為鮪魚，是以甲國漁民亦樂於捕撈海豚。該年甲國又爆發「禽流感」，為防範疫情擴張，甲國撲殺大量禽類動物，而甲國主流宗教，認為四腳牲畜不潔，禁止人民食用，造成蛋白質短缺，因海豚價格較鮪魚低廉，部分產後婦女紛紛購買混獲所捕撈之海豚。

- 十、發現上述事實後，乙國「熱愛海豚協會」乃聯絡丙國「海洋環保協會」，各自向本國政府施壓，要求在豐盛海捕撈鮪魚之會員國漁船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漁具」(dolphin-safe fishing gears) 始得進行捕撈鮪魚。
- 十一、一九九七年，乙、丙兩國於「豐盛海鮪魚委員會」正式提決議草案，草案規定：(1) 在豐盛海捕撈鮪魚之船舶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會員國有義務要求本國漁民與漁船使用上述魚具；(2) 會員國有義務通過國內法，制止任何使用不區隔海豚與否的魚具所捕獲之鮪魚、鮪魚相關產品在其境內販售。甲國代表發言反對，認為「豐盛海鮪魚委員會」之宗旨與目的在養護與管理豐盛海之鮪魚資源，而非保育海豚；且因以往過度保護海豚，海豚數量大增，而海豚以鮪魚為其主要食物，復造成鮪魚資源萎縮。猶有甚者，加裝上述魚具，並不能保證可以完成消除混獲之情形，且造成捕撈成本提升；又甲國婦女食用海豚數量不多，在甲國已歷經數百年之習俗，豈能予以完全禁絕。是以甲國堅決反對此一不符合公約宗旨與授權範圍之決議。乙國與丙國代表則表示：豐盛海鮪魚委員會之權限，包括通過所有養護與管理鮪魚捕撈之必要措施，而要求捕撈漁船必須採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是在委員會權限範圍之內。
- 十二、委員會進行投票，乙丙兩國贊成，甲國反對，通過決議。一星期後，甲國政府根據公約以書面正式通知乙、丙兩國，甲國將不受通過決議之拘束，然願意盡力道德勸說本國漁民「在可能範圍內」(to the extent possible) 使用不會危及海豚之捕魚魚具。
- 十三、之後，全球至少有八個相關區域 (regional) 或分區域 (sub-regional) 組織均通過類似決議，要求各自之會員捕撈鮪魚漁船必須採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上述組織成員包括所有有捕撈鮪魚之遠洋漁業國家及鮪魚迴遊海域之沿岸國。除此之外，聯合國亦於二〇〇一年通過決議，呼籲所有會員國應重視海豚之保育並使用不會危及海豚之捕魚魚具。
- 十四、二〇〇一年初，乙國政府所委派科學家研究發現，甲國漁民並未使用特殊魚具，以避免海豚混獲，甚至有證據顯示，部分甲國漁民因痛恨海豚大量捕食鮪魚，故意殺害海豚，並將海豚運回甲國國內販賣。
- 十五、二〇〇二年六月，乙國政府乃根據豐盛海鮪魚委員會之決議，通過《海豚保育法》，該法規定：國內所有在豐盛海捕撈鮪魚之漁民與漁船，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如有違反，將課與罰鍰及沒收漁船，但不限制鮪魚及其產品之銷售；另，所有鮪魚產品必須明白標示是使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所捕獲者，始得於乙國販售。法案通過後，乙國政府立即授權該國海關，「禁止所有外國鮪魚產品，除非乙國財政部門開立證明，證明該項鮪魚產品是採用不危害海豚魚具捕撈」，甲國鮪魚業因此受到重大打擊，所有鮪魚產品外銷乙國完全停頓。
- 十六、二〇〇二年九月，甲國主張乙國違反 WTO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二條規定，要求與乙國諮商，由於未獲滿意結論，甲國乃將本件爭議提交爭端解決小組。

附件一：聯合國海洋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ticle 61 ~ Article 63)

Article 61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1. The coastal State shall determine the allowable catch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in it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2. The coastal St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best scientific evidence available to it, shall ensure through prope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s not endangered by over-exploitation. As appropriate, the coastal State and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ether subregional, regional or global, shall cooperate to this end.
3. Such measures shall also be designed to maintain or restore populations of harvested species at levels which can produce the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as qualified by relevant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ncluding the economic needs of coastal fishing communities and th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developing Stat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fishing pattern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stocks and any generally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s, whether subregional, regional or global.
4. In taking such measures the coastal State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ffects on species associated with or dependent upon harvested species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or restoring populations of such associated or dependent species above levels at which their reproduction may become seriously threatened.
5. Available scientific information, catch and fishing effort statistics, and other data relevant to the conservation of fish stocks shall be contributed and exchanged on a regular basis through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ether subregional, regional or global, where appropriate and with participation by all States concerned, including States whose nationals are allowed to fish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rticle 62 Utiliz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1. The coastal State shall promote the objective of optimum utiliz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61.
2. The coastal State shall determine its capacity to harvest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Where the coastal State does not have the capacity to harvest the entire allowable catch, it shall, through agreements or other arrangements and pursuant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give other States access to the surplus of the allowable catch, having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69 and 70,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the developing States mentioned therein.
3. In giving access to other States to it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under this article, the coastal Stat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inter alia,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area to the economy of the coastal State concerned and its other national interests,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69 and 70, the requirements of developing States in the subregion or region in harvesting part of the surplus and the need to minimize economic dislocation in States whose nationals have habitually fished in the zone or which have made substantial efforts in research and identification of stocks.
4.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fishing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servation measures and with the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astal State.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may relate, inter alia, to the following:

- (a)licensing of fishermen, fishing vessels and equipment, including payment of fees and other forms of remuneration, which, in the case of developing coastal States, may consist of adequate compensation in the field of financing,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relating to the fishing industry;
 - (b)determining the species which may be caught, and fixing quotas of catch, whether in relation to particular stocks or groups of stocks or catch per vessel over a period of time or to the catch by nationals of any State during a specified period;
 - (c)regulating seasons and areas of fishing, the types, sizes and amount of gear, and the types, sizes and number of fishing vessels that may be used;
 - (d)fixing the age and size of fish and other species that may be caught;
 - (e)specifying information required of fishing vessels, including catch and effort statistics and vessel position reports;
 - (f) requiring,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coastal State, the conduct of specified fisheries research programmes and regulating the conduct of such research, including the sampling of catches, disposition of samples and reporting of associated scientific data;
 - (g)the placing of observers or trainees on board such vessels by the coastal State;
 - (h)the landing of all or any part of the catch by such vessels in the ports of the coastal State;
 - (i) terms and conditions relating to joint ventures or other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 (j)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of personnel and the transfer of fisheries technology, including enhancement of the coastal State's capability of undertaking fisheries research;
 - (k)enforcement procedures.
5. Coastal States shall give due notice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63 Stocks occurring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of two or more coastal States or both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in an area beyond and adjacent to it

1. Where the same stock or stocks of associated species occur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of two or more coastal States, these States shall seek,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ppropriate subregional or regional organizations, to agree upon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and ensure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stock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2. Where the same stock or stocks of associated species occur both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in an area beyond and adjacent to the zone, the coastal State and the States fishing for such stocks in the adjacent area shall seek,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ppropriate subregional or regional organizations, to agree upon the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se stocks in the adjacent area.

附件二：一九四七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3、11、13、20 條）

第三條 有關國民待遇之本國租稅與法規

- 一、各締約方承認本國稅、其他國內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於國內銷售、推銷、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律、規章和規定，以及規定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須符合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國內數量管制法規，在適用於輸入或國內之產品時，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實施。
- 二、任一締約方於輸入其他締約方之產品時，不應對其直接或間接課徵超過對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直接或間接課徵之國內稅及任何種類之規費，各締約方亦不得以有違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另行對輸入產品或本國之產品課徵國內稅或其他規費。
- 三、關於不符本條第二項規定之任何現存之本國稅，如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以前，已於貿易協定中認可，且該協定同時限制該應課稅產品之進口關稅不得提高者，則該締約方之課徵此項國內稅，得暫緩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至真能免除原貿易協定所課之義務，而能以提高關稅充分補償因排除國內稅所含保護成份所受之影響。
- 四、任一締約方輸入其他締約方之產品時，就影響其國內銷售、推銷、購買、運輸、分配及使用之各種法律、規章和規定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享有之待遇；但如國內運輸適用費率之差別，僅係基於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考量，而非因產品之產地而異者，不在此限。
- 五、任一締約方不得制定或維持規定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須符合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內地數量管制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規定任何被管理產品之特定數量或比例必須由國內來源供應。又任一締約方亦不得以違反本條第一項所揭示原則之方式，適用國內數量管制法規。
- 六、任一締約方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各締約國得自行選擇一日期)在其領域內有效實施之任何國內數量管制法規，得不受本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任何該項法規違反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嗣後應不得為對進口產品有不利影響之修正，且在日後協商時，該項法規應被視為一種關稅。
- 七、有關產品之混合、加工及使用須符合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國內數量管制法規，在實施時不得把這種數量或比例在不同之國外供應來源之間進行分配。
- 八、
 - (一)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規範政府機構採購供政府公用、非商業轉售及非供商業銷售之生產之有關法律、規章及規定。
 - (二) 專門針對本國生產者之補貼，包括取之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本國稅或各項規費收入以及經政府以購買本國產品方式所實施之補貼，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九、締約方承認縱使符合本條其他各項規定之本國最高限價措施，仍不利於供應進口產品之締約方，因此締約方實施此項措施應顧及輸出締約方之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內，避免對其利益造成損害。
- 十、任一締約方制定或維持對於已沖洗電影片之本國數量管制法規，如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數量限制之普遍排除

- 一、任一締約方除課徵關稅、本國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新設或維持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以禁止或限制來自其他締約方領土之任何產品之進口，或對其他締約方領土輸出或銷售出口產品。
- 二、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款情形：
 - (一) 為防止或緩和糧食或其他輸出締約方必需商品之嚴重匱乏，而暫時實施之禁止或限制輸出之措施。
 - (二) 為國際貿易商品分類、分級或行銷之法令或標準之適用所必需之禁止或限制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三) 為執行下列政府措施，而有必要限制以任何形態輸入之任何農、漁產品之措施：

1. 限制本國同樣產品得銷售或生產之數量，如同樣產品本國並無適量生產者，則係指限制能直接代替輸入產品之某種本國產品之措施；或
2. 以免費或低於市場價格之方式，將本國剩餘品供應本國某些團體之消費者，以消除本國同樣產品之暫時性過剩，如同樣產品在本國並無適量生產，則係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輸入產品之本國產品之暫時性過剩為目的。
3. 如任一畜產品之原料，本國生產不足而全部或大部份依賴輸入，則為限制該畜產品允許生產數量之措施。

三、 任一締約方於依照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任一產品之進口適用該限制時，應公告其在將來某一特定期間內准許輸入該產品之總數量或總價值，此項數量或價值之變更亦應另行公告。又於適用該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時，不得過份降低輸入總額與本國生產總額間所存之比例，即須與該項限制未適用前可能合理存在於兩者間之比例相當。於決定此項比例時，該輸入締約方對以往某一具代表性期間之比例，以及對過去或現在可能影響有關產品之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均應妥為考慮。

第十三條 非歧視性數量限制之實施

一、 一締約方除非對所有第三國相同產品之輸入或相同產品對所有第三國之輸出，均實施同樣之禁止或限制措施，不得禁止或限制自另一締約方領域之某種產品之輸入，亦不得禁止或限制對另一締約方領域之輸出。

二、 任一締約方對於任一產品之輸入加以限制時，目的應在使各締約方就該產品之輸入配額儘量接近未實施該限制措施前可得占有之輸入數額，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配額，即許可輸入之總額，（不論該項總額是否分配予各供應國）應儘可能予以確定，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公告其數額。
- (二) 如配額制度無法實施，得以輸入憑證或無配額之輸入許可證方式實施各項限制措施。
- (三) 各締約方除為實施其符合本項第四款所定配額制度外，不得利用核發輸入憑證或許可證之方式，以限制某一特定國家或來源之產品之輸入。
- (四) 若已將配額分配給各供應國，該實施限制措施之締約方得就該項配額之分配，與該有關產品之供應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所有其他各締約方取得協議，若此方式不可行時，則該締約方應對該有關產品之供應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締約方，根據以前具有代表性期間內各該締約方在該項產品供給之輸入數量或價值所占比例，並須斟酌對現時或將影響該項產品貿易之特殊因素予以適當之分配。該項配額除須於所定期限內完成輸入外，該締約方不得採用任何條件或程序阻礙任一締約方充分利用其在該項總額或總值中所獲得之配額。

三、

- (一) 如以輸入許可證之方式限制輸入時，經對該項受限產品具有利害關係之締約方之請求，實施該限制措施之締約方應提供關於其對於限制之管理、最近一段期間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及其在各供應國間分配之所有相關資料；惟進口商及供應商之名稱，不在此限。
- (二) 若輸入限制涉及配額之核定，實施該項限制之締約方，應公告在特定期間內所擬許可某產品之輸入總量或總值及其變更，於公告日已經在運途中之產品不得禁止輸入；惟於可行範圍內得計算入該特定期間內所許可輸入數量之內，如有必要，亦得將其計算入下一個期間或數個期間許可輸入數量之內；又如依任一締約方慣例，對公告後三十日內為消費目的進口或自倉庫提出供消費之產品免除該項限制者，應視為符合本款之規定。
- (三) 若各項配額已分配予各供應國，實施該項限制之締約方應儘速將數量或價值之分配額通知對該產品之供應具有利害關係之所有其他締約方，並予公告。

四、有關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其任一產品之代表期間之選擇及對影響此項產品交易之任何特殊因素之衡量，應由實施該限制措施之締約方作初步決定；惟經對該項產品供應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一締約方或「大會」之要求，應即與各有關其他締約方或「大會」進行諮商，以決定有無必要調整其所決定之配額比例或選擇之代表期間，或重估有關特殊因素，或取消其片面決定而與配額適當分配或自由利用相關之條件、程序及其他規定。

五、本條各項規定，應約束任一締約方所新設或維持之關稅配額，同時在可能範圍內，本條規定亦應延伸適用於輸出限制。

第二十條 一般例外

本協定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各締約方不得(Prevent)採用或實施下列措施，但該等措施，在施用方式上，不得對情況相同之國家構成武斷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不得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一) 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 (二)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三) 關於金、銀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 (四) 為保障與本協定各項規定並無抵觸之法律或命令之貫徹執行之必要措施，包括海關事務之執行、依本協定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規定所實施之獨佔之執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之保護與詐欺之防止等法令。
- (五) 關於監犯勞工產品之措施。
- (六) 為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寶物保護所採措施。
- (七)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惟該等措施須一併對本國生產及消費限制。
- (八) 為履行經「大會」所認可之任何政府間商品協定所定義務而採之措施，惟須該協定所遵守之基準已向「大會」提出而未經異議，或該協定本身已向「大會」提出而未經異議。
- (九) 為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原料，政府平準計畫部份在某些期間內維持國內某種原料價格限制在國際價格之下，所為限制該項原料輸出之必要措施。但該項限制措施不得用以增加該國內工業之輸出或加強對該國內工業之保護，且不得違反本協定各項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 (十) 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須符合所有締約方均應對該項產品之國際供應公平享有之原則，如該措施違反本協定其他規定者，則於上述短缺情況消失後，應立即停止該措施。「大會」應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討本款規定是否必要。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參見 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wto/wto_1/WTO協定/004-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1.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簡稱 GATT 1994）應包括：

- (a) 附錄於經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之蕝事文件之 1947 年 10 月 30 日之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規定（不包括暫時適用入會議定書），包括 WTO 協定生效日前經有效之法律文件之條款所改正、修正或更動者；

- (b)於 WTO 協定生效前即已在 GATT 1947 下生效之下列法律文件之規定，包括：
- (i) 關於關稅減讓之議定書及確認書；
 - (ii) 入會議定書（不包括(a)暫時適用與撤回暫時適用之規定，及(b)GATT 1947 第二篇應在不違反議定書生效日已既存之立法之最大限度內暫時適用之規定）；
 - (iii) 依據 GATT 1947 第廿五條所給予豁免之決議，且於 WTO 協定生效時仍為有效者¹；
 - (iv) GATT 1947 締約成員大會所作之其他決議。
- (c)各項瞭解書，包括：
- (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條第 1 項第(b)款瞭解書；
 - (i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十七條釋義瞭解書；
 - (ii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
 - (iv)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四條釋義瞭解書；
 - (v)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有關豁免義務瞭解書；
 - (v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八條釋義瞭解書；及
- (d)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馬拉喀什議定書。

2. 註解

- (a)GATT 1994 年條文中「締約成員」一詞應稱為「會員」，「低度開發締約成員」及「已開發締約成員」應稱為「開發中國家會員」及「已開發中國家會員」。「執行秘書」應稱為「WTO 秘書長」。
- (b)在 GATT 1994 第十五條第 1 項、第十五條第 2 項、第十五條第 8 項、第卅八條，及第十二條與第十八條之註解；以及特別匯兌協定第十五條第 2 項、第十五條第 3 項、第十五條第 6 項、第十五條第 7 項與第十五條第 9 項對特別匯協定之規定中，關於集體行動之「締約成員大會」，應指「WTO」。至於 GATT 1994 條文所賦予「締約成員大會」集體行使之其他職權應改由部長會議行使。
- (c)(i) GATT 1994 文本應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為準。
- (ii) GATT 1994 法文版應依據文件 MTN・TCN/41 之附件 A 修改用語。
- (iii) GATT 1994 法定西班牙文版應係指刊登於基本與選刊文件系列第四冊之文本，並應依據文件 MTN・TNC/41 之附件 B 修改用語。

3. (a) GATT 1994 第二篇之規定，應不適用於會員成為 GATT 1947 締約成員前即已制定特定強制性立法，以禁止使用、銷售或租賃外國建造或外國重建之船舶於其領水或專屬經濟區中之兩定點作商業利用之措施。此項豁免適用於：(a) 該項立法中不一致條款之繼續適用或立即展期之立法；與(b) 對該項立法不一致條文之修改，惟不應減低與 GATT 1947 第二篇規定之一致性。前述之立法例外僅限於 WTO 協定生效前即已通知且已列明之措施。若該項立法嗣後修正進而減低與 GATT 1947 第二篇之一致性時，將不得再適用本項。
- (b)部長會議應於 WTO 協定生效後五年內，及其後於豁免有效期間內每兩年，檢討此例外規定，以審查當初需要此種豁免之條件是否仍存在。
- (c)援引此豁免措施之會員，每年應提出包括相關船舶之實際與預期五年中平均運送之詳細統計，及各該享有豁免船舶之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之額外資料。
- (d)會員若認此項豁免之實施，使其有正當理由對於在引用此項豁免之會員所建造之船舶之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採取互惠及相稱限制者，得在事先通知部長會議後，採取此項限制。
- (e)本項豁免不損及各別產業之協定中或其他協商場合中，就享有豁免立法之特定層面，經談判達成之解決方案。

¹ 本規定所涵蓋之豁免，列舉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 MTN/FA 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一頁及第十二頁附註 7，以及 1994 年 3 月 21 日 MTN/FA/Corr.6 文件中。部長會議應於第一次大會時提出一份適用本條款之修正豁免清單，以增列自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 WTO 協定生效日期間依 GATT 1947 規定所給予之豁免，並剔除於上述生效日之前已屆滿之豁免。

附件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會員，

有鑒於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咸欲推展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各項目標；

咸認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體系對改善生產效率及促進國際貿易進行方面所做之重大貢獻；

因而咸欲鼓勵該等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體系之發展；

惟咸欲確保技術性法規與標準，包括包裝、標記及標示規定，以及符合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咸認不宜阻止任何國家於該國認為適當之程度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國輸出品之品質，或保護人類、動物、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但以該等措施之適用方式，在各國間於相同狀況下不致構成恣意或無理歧視之手段，或成為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為限，且並應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咸認不宜阻止任何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該國基本安全利益；

咸認國際標準化使技術從已開發國家轉移到開發中國家之貢獻；

咸認開發中國家在制定及適用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以及符合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之符合性評估程序等方面可能遭遇之特殊困難，並願意協助對該等國家在此方面之努力加以協助；

茲同意如下：

第一條 總則

- 1.1 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一般性用語之含義，應顧及其前後文義，並參照本協定之宗旨及目的，而在一般情形下，賦予相同於聯合國體系及國際標準組織所採行之定義。
- 1.2 惟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適用附件一所載名詞之意義。
- 1.3 包括工業及農業產品在內之一切產品，均應依本協定之規定。
- 1.4 為應政府機構之生產或消費需求，政府機構所制定之採購規格，不適用本協定之規定，但係受政府採購協定所載範圍規範之。
- 1.5 本協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附件一所界定之檢驗與檢疫措施。
- 1.6 本協定所稱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應解釋為包括其任何修訂及其規則或涵蓋產品之增補，但無關重要之修訂及增補，不在此限。

技術性法規與標準

第二條 中央政府機構對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與適用就中央政府機構而言：

- 2.1 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與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 2.2 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其中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現有之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 2.3 若需要採行技術性法規之情況或目標已不再存續，或該情況或目標已改變而能以較低之貿易限制方式處理時，應停止施行該技術性法規。
- 2.4 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 2.5 一會員擬訂、採行或適用一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之技術性法規時，應於其他會員請求時，依第 2.2 項至第 2.4 項規定，解釋該技術性法規之正當性。為第 2.2 項所明訂之任一合法目的，並依相關國際標準而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應推定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
- 2.6 為儘量擴大技術性法規之調和，各會員應在其資源範圍內，充分參與由適當國際標準機構，針對其已採行或準備採行技術性法規之產品所適用之國際標準之擬訂。
- 2.7 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
- 2.8 各會員於情況適當時，應依據產品性能上之需求，而非設計上或描述上之特性，擬訂技術性法規。
- 2.9 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
 - 2.9.1 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之；
 - 2.9.2 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 2.9.3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擬議之技術性法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並於可能時，標明實質上異於相關國際標準之部分；
 - 2.9.4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2.10 於第 2.9 項導言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2.9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行技術性法規時，應：
 - 2.10.1 立即將該技術性法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質，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 2.10.2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該技術性法規之複本；
 - 2.10.3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2.11 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技術性法規。
- 2.12 除第 2.10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第三條 地方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與適用就會員國境內之地方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而言：

- 3.1 各會員應採取可能之合理措施，確保該等機構遵守第二條之規定。但第 2.9.2 款及第 2.10.1 款規定之通知義務，不在此限。
- 3.2 各會員應確保直屬其中央政府之地方政府之技術性法規，均依第 2.9.2 款及第 2.10.1 款之規定通知之，但技術性法規之技術內容大致與相關會員中央政府機構以往通知之技術性法規之技術內容相同者，無須再行通知。
- 3.3 各會員得要求經由中央政府與其他會員連繫，包括第 2.9 項及第 2.10 項規定之通知、提供資料、意見及討論。
- 3.4 各會員不應採取要求或鼓勵地方政府機構或境內非地方政府機構為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措施。
- 3.5 各會員應負遵守第二條各項規定之全部責任。各會員應制定及實施促成非中央政府之機構遵守第二條規定之積極措施及方法。

第四條 標準之擬訂、採行及適用

- 4.1 各會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標準機構接受及遵守本協定附件三（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以下簡稱「良好作業典範」）。各會員應採取可能之合理措施，確保境內之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標準機構，及其或其境內機構為會員之地區性標準機構，均接受並遵守該「良好作業典範」。此外，各會員不應採取會產生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該等標準機構違反附件三之「良好作業典範」效果之措施。不論一標準機構是否已接受該「良好作業典範」各會員應使標準機構遵守適用該「良好作業典範」所規定之義務。
- 4.2 對已接受並遵守附件三「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機構，應由各會員承認為遵守本協定之原則。

符合技術性法規及標準

第五條 中央政府機構之符合性評估程序

- 5.1 各會員有要求積極保證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情形者，應確保彼等之中央政府機構對來自其他會員境內之產品適用下列規定：
- 5.1.1 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應給予來自其他會員境內之同類產品供應商在可比較之情況下，以不低於對待本國或任何來自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供應商之條件給予管道，此管道為供應商獲得符合性評估之權利，此權利包括在該程序所能預見時，在設施之現場進行符合性評估作業及受領該體系之標記等之可能性。
- 5.1.2 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估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即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
- 5.2 實施第 5.1 項規定時，各會員應確保：
- 5.2.1 儘速進行及完成符合性評估程序，且對來自其他會員境內產品之處理順序，至少應與本國同類產品相同；
- 5.2.2 公布每一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標準作業期間，或於申請人請求時，將預計之作業期間通知之；主管機構於受理申請時，立即審查其文件是否完備並將一切瑕疵確實完全的通知申請人；主管機構儘速將評估結果確實完全的通知申請人，俾該申請人於必要時得採取補正措施；即使申請有所瑕疵，主管機構仍應依申請人之請求，在可行範圍內進行符合性評估；申請人並得請求告知申請人評估程序之階段及對任何遲延之原因予以說明；
- 5.2.3 要求之資料，以評估符合性及決定費用所必要者為限；
- 5.2.4 於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時，源自其他會員所產生或提供之產品資料之機密，應與國內產品同樣受到尊重，並使法定商業利益因此受到保護；
- 5.2.5 在顧及申請人之設施地點與符合性評估機構地點不同所產生之連繫、運輸及其他成本等情形下，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進行符合性評估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應與對本國或來自其他任何國家之同類產品進行符合性評估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相當；
- 5.2.6 符合性評估程序所使用設施之場地及樣本之選擇，不會對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
- 5.2.7 產品認定符合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後變更其規格者，修改後產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限於確認該產品仍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或標準者為限；
- 5.2.8 對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作業所提出之申訴，應該有審查程序，且應於申訴有理由時，予以改正之。
- 5.3 第 5.1 項及第 5.2 項之規定，並不排除諸會員在彼等境內執行合理之抽檢。
- 5.4 若必須積極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且已有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該等指南或建議即將完成者，各會員應確保彼等之中央政府機構使用其全部或相關部分，做為彼等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但該等指南或建議或其相關部分，於經請求而予適當解釋，若因以下理由而不適合用於相關會員者，不在此限。該等理由包括國家安全需

要；防止欺騙之行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基本氣候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術或基礎建設之問題等。

- 5.5 爲儘量擴大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調和，各會員應在彼等資源許可之範圍內，充分參與適當之國際標準機構擬訂符合性評估程序指南及建議之作業。
- 5.6 若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方案之技術內容不符合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及建議，且該符合性評估程序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
 - 5.6.1 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擬實施一特定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
 - 5.6.2 將擬議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爲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
 - 5.6.3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擬議之程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並於可能時，指認實質上異於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之部分；
 - 5.6.4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5.7 於第 5.6 項規定之前提下，一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緊急問題時，得視需要省略第 5.6 項列舉之措施。但該會員於採取該程序時，應：
 - 5.7.1 立即將該特定程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質，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 5.7.2 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其該程序規則之複本；
 - 5.7.3 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等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
- 5.8 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程序。
- 5.9 除第 5.7 項所述之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符合性評估程序規定之公布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第六條 中央政府機構對符合性評估之承認

就中央政府機構而言：

- 6.1 在不影響第 6.3 項及第 6.4 項規定之情況下，各會員應儘可能確保其他會員接受符合性評估程序所得之結果，縱使該等程序異於會員本身之程序者亦同。但以該會員認他會員之程序與其固有之程序均足確保符合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者爲限。各會員承認，爲達成滿意之共識，事先諮商確有必要，尤其是關於：
 - 6.1.1 輸出會員相關符合性評估機構之充分及持續之技術能力，俾該等機構符合性評估結果之可靠性得以持續受到信賴。就此而言，以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證明合格者，例如經由認證，應被顧及具備適當技術能力之證明；
 - 6.1.2 僅接受輸出會員所指定機構發給之符合性評估結果。
- 6.2 各會員應確保彼等之符合性評估程序，足使第 6.1 項規定於可行範圍內實施之。
- 6.3 鼓勵諸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願意爲達成相互承認彼此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之協定進行協商。各會員得請求該等協定符合第 6.1 項規定之標準，並使此等協定滿足會員其促進相關產品之貿易潛能。
- 6.4 鼓勵諸會員以不低於其所予本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國家境內之符合性評估機構之條件，允許其他會員之符合性評估機構參與其符合性評估程序。

第七條 地方政府機構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就各會員境內之地方政府機構而言：

- 7.1 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確保其地方政府機構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第 5.6.2 款及第 5.7.1 款規定之通知義務，不在此限。
- 7.2 各會員應確保其依第 5.6.2 款及第 5.7.1 款之規定，辦理其直屬於中央政府之地方政府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通知。但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技術內容大致與相關會員中央政府機構以往通知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技術內容相同者，無須再行通知。
- 7.3 各會員得要求透過中央政府與其他會員連繫，其連繫包括第 5.6 項及第 5.7 項規定之通知、提供資料、意見及討論。
- 7.4 各會員不應採取要求或鼓勵境內地方政府機構實施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措施。
- 7.5 各會員應負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各項規定之全部責任。各會員應制定及實施促成非中央政府機構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積極措施及方法。

第八條 非政府機構之符合性評估程序

- 8.1 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確保其境內運用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非政府機構，均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擬實施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通知義務，不在此限。此外，各會員不得採取會產生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非政府機構為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效果之措施。
- 8.2 各會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機構，僅於非政府機構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時，始信賴該等非政府機構辦理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但關於擬採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通知義務，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國際性及區域性體系

- 9.1 若會員要求必須積極符合一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則其應在可行範圍內，制定及採行符合性評估之國際體系，並成為該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該體系。
- 9.2 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確保其境內屬國際性或區域性符合性評估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者之相關機構，遵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此外，各會員不得採取任何會產生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該等體系為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效果之措施。
- 9.3 各會員應確保其中央政府機構僅於國際性或區域性符合性評估體系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時，始信賴該等體系。

資料及協助

第十條 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資料

- 10.1 各會員應確保有一查詢單位以回答其他會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一切合理查詢，並能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文件：
 - 10.1.1 其境內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有法定權力執行一技術性法規之非政府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區域性標準機構所採行或擬議之任何技術性法規；
 - 10.1.2 其境內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區域性標準機構所採行或擬議之任何標準；
 - 10.1.3 其境內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或有法定權力執行一技術性法規之非政府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地區性機構所運作或擬議之任何符合性評估程序；
 - 10.1.4 該會員或其境內之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是否具有國際性及區域性標準機構及符合性評估體系，以及本協定範圍內之雙邊及多邊協定等之會員身分及其參與情形；彼等應也能提供有關該等體系及協定規定之合理資料；
 - 10.1.5 依據本協定所刊登之公告之地點，或索取該資料之地點；及
 - 10.1.6 第 10.3 項所指查詢單位之地點。
- 10.2 一會員如因法律或行政理由而設立一個以上之查詢單位時，該會員應將有關各查詢單位責任範圍之完整且明確之資料，提供其他會員。此外，該會員應確保，任何送錯查詢單位之查詢，均應立即轉交至正確之查詢單位。

- 10.3 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以確保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查詢單位足以答覆其他會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一切合理查詢，並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文件或索取該等文件地點之資料：
- 10.3.1 其境內之非政府標準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區域性標準機構，所採用或擬議之任何標準；及
 - 10.3.2 其境內之非政府機構，或該等機構為會員或參與者之區域性機構所運作或擬議之任何符合性評估程序；
 - 10.3.3 其境內相關之非政府機構，為國際性或區域性標準機構及符合性評估體系，以及本協定範圍內之雙邊及多邊協定之會員身分或參與；彼等應也能提供有關該等體系及協定規定之合理資料。
- 10.4 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以確保於其他會員或其利害關係人依本協定之規定要求供應文件複本時，除送件之實際費用外，以供應其國民¹或任何其他會員國民之公平價格（如需收費）供應之。
- 10.5 已開發國家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應提供一特定通知所包括文件之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譯文。如係數量繁多之文件，則提供其摘要。
- 10.6 秘書處收受依本協定之規定所為之通知時，應將該通知之複本傳送全部會員及有關之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機構，並提醒開發中國家會員注意任何對彼等之特別利益有關產品之通知。
- 10.7 一會員凡與任何其他國家就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估程序等可能對貿易有重大影響之問題，達成協定時，則該協定之當事國中至少應有一會員透過秘書處，將該協定所函蓋之產品，並檢附該協定之簡要說明，通知其他會員。本協定鼓勵相關之會員於其他相關會員請求時，為達成訂立類似協議或為安排參與該等協定，而與其他會員進行諮商。
- 10.8 本協定各項規定不得用以要求：
- 10.8.1 以非該會員之語文發表其文件之全文；
 - 10.8.2 以非該會員之語文提供草案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但第 10.5 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或
 - 10.8.3 使諸會員提供其認為透露必違反其重大安全利益之資料。
- 10.9 對秘書處之通知，應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為之。
- 10.10 各會員應指定一專門之中央政府主管機構，負責執行全國本協定有關通知程序之規定。但附件三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11 若因法律或行政理由而將通知程序分由二個以上之中央政府主管機構負責者，則該會員應將有關各該主管機構責任範圍之完整且明確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

第十一條 對其他會員之技術協助

- 11.1 各會員如經請求，應提供其他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擬訂技術性法規之意見。
- 11.2 各會員如經請求，應以相互同意之條件，對其他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就關於國家標準機構之設置及參與國際標準機構等事宜，提供意見與技術協助，且鼓勵彼等國家標準機構仿倣之。
- 11.3 各會員如經請求，應以相互同意之條件，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安排其境內之管理機構，對其他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意見及技術協助：
- 11.3.1 管理機構或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評估機構之設置；及
 - 11.3.2 最能使其技術性法規被遵守之方法。
- 11.4 各會員如經請求，應以相互同意之條件，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安排對其他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就關於符合提出請求會員國境內所採行標準之評估機構之設置，提供意見與技術協助。

¹ 「國民」一詞，就世界貿易組織之各別關稅領域會員而言，係指在該關稅領域內設有住所或有實質及有效之工業或商業呈現之自然人或法人。

- 11.5 各會員如經請求，應以相互同意之條件，提供其他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關於彼等之生產者希望利用受請求會員境內之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運作之符合性評估體系所應採取措施之意見，並授與技術協助。
- 11.6 屬國際性或區域性符合性評估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者之本協定會員，如經請求，應對其他會員（特別係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諮詢意見，並依雙方所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就其他會員履行作為此等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者之義務，所必須設置之機構及法律架構，提供技術協助。
- 11.7 會員如經請求，應鼓勵其領域內屬國際性或區域性符合性評估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者之機構，對其他會員（特別係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宜考慮其他會員就其領域內相關機構履行作為此等體系之會員或參與者之義務所須設置之機構，提供技術協助之請求。
- 11.8 各會員於提供其他會員第 11.1 項至第 11.7 項規定之意見及技術協助時，應給與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優先權。

第十二條 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

- 12.1 各會員應依下列規定及本協定其他相關規定，提供本協定之開發中國家會員差別且較優惠之待遇。
- 12.2 各會員應特別注意本協定有關開發中國家會員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並考慮開發中國家會員於實施本協定時，對其國家本身及本協定之機構安排，在運作上特殊之發展、財務及貿易上需求。
- 12.3 各會員於制定及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應考慮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之發展、財務及貿易上需求，俾確保該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不會對開發中國家之輸出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 12.4 各會員承認，雖有國際標準、指南或建議，開發中國家會員得依其特有之技術及社會經濟條件，採用若干為保存與其發展需求相容之固有技術及生產方法及過程為目的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估程序，因此，各會員承認，不應期待開發中國家會員以不適合其發展、財務及貿易需求之國際標準作為其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包括檢測方法）之依據。
- 12.5 各會員應考慮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殊問題下，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確保國際標準機構及國際符合性評估體系能促成所有會員之相關機構以積極及具代表性參與之方式進行組織及運作。
- 12.6 各會員於開發中國家請求，並於可行時，應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以確保國際標準機構審查，制定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殊利益產品有關之國際標準之可行性。
- 12.7 各會員應依據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供開發中國家會員技術協助，以確保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擬訂及適用，不會對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擴大及分散輸出，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決定技術協助之條件時，應考慮請求協助會員（尤指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發展階段。
- 12.8 各會員承認，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制定及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方面，可能遭遇特殊問題，包括機構及基本設施上之問題。諸會員亦承認，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殊發展及貿易需求，以及技術發展階段，可能影響其完全履行本協定義務之能力。因此，諸會員應該充分考慮此一事實。準此，為確保開發中國家會員能遵守本協定，委員會可以於受請求時，就本協定之全部或部分義務允許特定，有時限之例外。委員會於考慮前述請求時，應斟酌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制定及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方面，可能影響開發中國家會員完全履行本協定義務之能力其有關之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方面之特殊問題，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別發展及貿易需求，以及其技術發展階段。委員會應特別考慮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問題。
- 12.9 已開發國家會員於諮商時，應切記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制定及實施標準及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經歷之特殊困難，且於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時，應考慮一開發中國家會員關於財務、貿易及發展之特別需求。

12.10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依本協定所授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國內及國際上之特別及差別待遇。

機構、諮商及爭端解決

第十三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13.1 茲此設置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由各會員指派之代表組成，委員會應自行選任其主席，並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應集會一次，俾使諸會員就本協定之運作或促進本協定目標等有關事項有諮商之機會，並應執行本協定或諸會員賦予之職責。

13.2 委員會應設置工作小組或其他適宜之機構，依本協定之相關規定執行委員會交付之職責。

13.3 各會員承認，應避免本協定之工作與其他技術機構中之政府工作為不必要之重複。委員會應為減少重複而檢討此一問題。

第十四條 諮商及爭端之解決

14.1 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任何有關爭端之諮商及解決事項，應在爭端解決機構主持下進行之，並準用爭端解決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之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14.2 小組於依爭端一方當事國請求，或依主動，展開調查時，得設立一技術專家團，就技術面需要專家詳盡考量之問題提供協助。

14.3 技術專家團以附件二所定之程序規範之。

14.4 若一會員認為其他會員對於第三、四、七、八及九等條之執行未有令人滿意之結果，且其貿易利益受到重大影響時，得引用前述所載爭端解決之規定。就此而言，該等結果應視同系爭機構為一會員所達成之結果。

最終條款

第十五條 最終條款

保留

15.1 非經其他會員同意，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予以保留。

檢討

15.2 每一會員應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後，立即將為確保本協定之實施及行政所既有或採取之措施通知委員會。該等措施爾後如有變更，亦同。

15.3 委員會應參酌本協定之目標，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

15.4 委員會應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三年之內，及嗣後每隔三年，檢討本協定（包括有關透明化規定）之運作及實施，俾必要時對本協定之權利及義務為調整之建議，以確保在不影響第十二條規定之情況下，彼此經濟利益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鑒於包括實施本協定所得之經驗，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本協定之修訂建議。

附件

15.5 本協定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協定不可分部分。

附件三之一：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

第六版之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指南二：一九九一年「關於標準化及相關業務之一般名詞及其定義」中之名詞，用於本協定時，其含意應如該指南所述，但應考慮服務並不在本協定範圍內。

然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應適用下列定義：

1. 技術性法規

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具強制性之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註解：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指南二之定義內容並不自足，而係以所謂之「堆積」體系為基礎。

2. 標準

下列定義適用於「標準」一詞：

經公認機構認可並供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之規則、指南或特性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註解：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指南二所界定之名詞包括產品，加工程序及服務。本協定僅涉及與產品或加工程序及生產方法有關之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處理。國際標準組織 (ISO) /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指南二所界定之標準可能為強制性或自願性。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標準係界定為非強制性文件，技術性法規則為強制性文件。國際標準團體之標準係依共識制定。本協定亦適用於非依共識為基礎之文件。

3. 符合性評估程序

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

註解：符合性評估程序包括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以及前述各項之綜合。

4. 國際機構或體系

至少開放本協定所有會員之相關機構入會之機構或體系。

5. 地區性機構或體系

僅開放本協定某些會員之相關機構入會之機構或體系。

6. 中央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其各部、會或任何在有關係爭業務上須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機構。

註解：歐洲共同體應適用規範中央政府機構之規定。但若歐洲共同體內設有地區性機構或符合性評估體系，則應適用本協定有關地區性機構或符合性評估體系之規定。

7. 地方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以外之政府（例如州、省、縣、郡、自治市等），其各部、會或任何在有關係爭業務上須受其控制之機構。

8. 非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外之機構，包括有法律權力執行技術性法規之非政府機構。

附件三之二：技術專家團

下列程序適用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立之技術專家團。

1. 技術專家團隸屬於小組之下，其授權條件及詳細之工作程序應由小組決定，並應向小組報告。
2. 參與技術專家團，應於系爭領域內具備專業身分及相關經驗者為限。
3. 爭端當事國之公民非經爭端之當事國之共同同意，不應參加技術專家團。但仲裁小組認為所需之特殊科學專門技術，無他人可代履行之例外情況，不在此限。爭端當事國之政府官員不應參加技術專家團。技術專家團成員應以個人而非政府代表或任何團體代表之身分提供服務。因此，政府或團體不應就技術專家團承辦事項，對該等成員給予指示。
4. 技術專家團得與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資料來源諮商，或尋求資料及技術意見。技術專家團向一會員轄區內之資料來源尋求資料或意見時，應先通知該會員之政府。就技術專家團認為必要且適當資料之請求，任何會員均應迅速且充分答覆之。
5. 爭端之當事國就提供予技術專家團之一切非機密性資料享有查閱權。非經提供資料之政府、組織或人正式授權，技術專家團就其所取得之機密資料不得揭露。技術專家團被請求揭露未經授權揭露之資料時，提供該資料之政府、組織或人將提供一份該資料之非機密性摘要。
6. 技術專家團應將報告草案提交相關會員，俾獲取渠等之意見，並於適當時在最後之報告中述及該等意見。最後報告提交小組時亦應分送予相關之會員。

附件三之三：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

一般規定

1. 就本規約之目的而言、應適用本協定附件一所載之定義。
2. 本規約開放予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之任何中央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之標準機構接受；並給任何有一個以上之會員亦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政府區域性標準
3. 機構接受：及給有一個以上會員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之任何非政府區域性標準機構（以下合稱「諸標準機構」，及個別稱「標準機構」）接受。
4. 已接受或退出本規約之各標準機構，應將該事實通知日內瓦之國際標準組織(ISO) /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資料中心。該通知之內容應包括相關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以及其目前及預期標準業務之範圍。該通知得直接送達國際標準組織 (ISO) /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資料中心，或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各會員之國內機構轉達，或於適當時最好由與 ISONET 有關之國內會員或其國際分會轉達。

實質規定

5. 就標準而言，標準機構對於來自世界貿易組織之其他任何會員之產品所予之待遇，不應低於其對本國之同類產品及來自其他任何國家之同類產品所予之待遇。
6. 標準機構應確保其標準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並無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之目的或效果。
7. 若已有國際標準或該等標準即將完成時，標準機構應以此等國際標準之全部或相關部分為規畫其標準之依據。但該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無法有效或對其並不適當時，例如由於保護效果不足或基本氣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之技術問題，不在此限。
8. 為儘量擴大標準之調和，標準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在其資源許可之範圍內，對其已採行或準備採行標準之事項，充分參與國際標準機構擬訂國際標準之作業。一會員境內諸標準機構應儘可能由一代表團，代表其境內已就或準備就與國際標準業務有關事項標準之所有標準機構，參與一特定之國際標準活動。
9. 一會員境內之標準機構，應儘量設法避免與該境內之其他標準機構或相關之國際性或區域性標準機構在工作上重複或重疊。該等機構並應儘量設法對彼等規畫之標準達成全國之共識。區域性標準機構亦應設法避免與相關之國際標準機構在工作上重複或重疊。
10. 標準機構應適時，依據產品性能上之需求，而非設計或描述上之特性，擬訂標準。
11. 標準機構應至少每隔六個月公布一份工作計畫，內容包含其名稱、地址及其目前正制定之標準及前一期所採行之標準。從決定規畫標準起，至該標準被採行時止，為該標準之制定期間。特定標準草案之標題，於接受請求時，應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之。有工作計畫存在之事實應視情況在全國性或區域性標準業務之刊物公告之。
12. 每一項標準之工作計畫應依據 ISONET 規則，指明關於其所適用事項之分類，標準之規畫階段及引據之任何國際標準。標準機構於公布其工作計畫前，應先將已有該工作計畫之事實通知在日內瓦之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資料中心。
13. 通知應載明標準機構名稱及地址，刊登工作計畫之刊物名稱及期別，該工作計畫之適用期，價格（如需收費）及取得該工作計畫之方法及地點。通知得直接送達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資料中心，或於適當時，最好由與 ISONET 有關之全國性會員或 ISONET 之國際分會轉達。
14. 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全國性會員應設法成為 ISONET 之會員或指定另一機構成為其會員，並儘可能取得 ISONET 會員最高級之會員身分，其他標準機構應設法與 ISONET 之會員結合。

15. 標準機構於採行一標準之前，應允許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利害關係人，有至少六十天之時間，提交對標準草案之意見。如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或環境方面之緊急問題者，前述期間得縮短之。標準機構應在徵求意見之期間開始前，應於第J項所稱刊物上公告其徵求意見之期間。該公告之內容應在可行範圍內，指明標準草案是否與相關之國際標準不一致。
16. 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之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時，標準機構應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其所徵求評論意見之標準草案複本。除送件之實際成本外，本項服務對本國及外國之利害關係人之收費應相同。
17. 標準機構在進一步研擬標準時，應顧及於徵求意見期間所收到之意見，自接受本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機構所收到之意見時，如請求答覆者，應儘速答覆之。答覆應包括何以必與相關之國際標準有所不同之解釋。
18. 標準一經採行，應立即公布之。
19. 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之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時，標準機構應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其最新之工作計畫複本或其制定之標準之複本。除送件之實際成本外，本項服務對外國及本國之利害關係人之收費應相同。
20. 對於已接受本良好作業典範之標準機構所提出有關本規約運作情形之意見，標準機構應給與認真之考量及充分之諮商機會。標準機構應設法能客觀解決任何申訴。

附件四：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會員茲同意如下：

第一條 範圍及適用

1. 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適用於依本瞭解書附錄 1 所列協定（本瞭解書以下簡稱「內括協定」）有關諮商及爭端解決之規定所提起之爭端。本瞭解書之規則與程序，亦應適用於會員就其於 WTO 創設協定（本瞭解書以下簡稱“WTO 協定”）所享之權利義務所生爭端之諮商與處理；及本瞭解書單獨或與其他內括協定有關爭端之諮商與處理。
2. 除本瞭解書附錄 2 內括協定另有爭端解決之特別或增補規則及程序外應適用本瞭解書規則與程序。若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與附錄 2 所規定之特別或增補規則及程序有差異時，則附錄 2 之特別或增補規則及程序應優先適用。如爭端涉及一個以上之內括協定之規則及程序，且涉及之特別或增補規則與前揭附錄 2 內括協定程序有衝突，而爭端當事國未能於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就處理之規則及程序達成共識，則依第二條第 1 項所設爭端解決機構（以下簡稱 DSB）之主席，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應於任一當事會員提出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應遵守之規則及程序。主席應儘可能優先適用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另適用本瞭解書所訂之規則及程序之時機並限於可達避免衝突之必要程度內。

第二條 處理程序

1. 茲設立爭端解決機構，負責管理前述規則及程序，除內括協定另有規定外，亦管理內括協定有關諮商及爭端解決之規定。爰此，DSB 有權設立小組、探認過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監督裁決及建議之執行，並得授權暫停依內括協定所為之減讓及其他義務。有關屬於複邊貿易協定性質之內括協定所生之爭端，在此情況下所謂之「會員」意指簽署複邊貿易協定之會員。當 DSB 執行複邊貿易協定有關爭端解決條款時，唯有該等協定之會員方得參與 DSB 與此爭端有關之決議或行動。
2. DSB 應就與各內括協定規定有關爭端之進展，通知 WTO 之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
3. DSB 應視需要經常召開會議，俾依本瞭解書所訂之時間表執行其職務。
4. DSB 依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作成決議，應以共識決之方式為之¹。

第三條 總則

1. 會員確認已其恪遵 GATT 1947 第廿二及廿三條之原則，及本瞭解書所進一步解釋及修正之規則及程序外理機關爭端。
2. WTO 之爭端解決制度係提供多邊貿易體系安全性及可預測性之核心因素。會員咸認此制度旨在維護其於內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並依國際公法之解釋慣例，釐清內括協定之規定。DSB 之建議及裁決，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3. 會員認為其於內括協定下所享之直接或間接之利益，因其他會員採行之措施而受損時若能迅速處理該狀況，對 WTO 之有效運作及維持會員間權利義務適度平衡有其必要。
4. DSB 作成之建議或裁決，應依本瞭解書及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謀求爭端之圓滿解決。
5. 依內括協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所提起之案件，其解決方案（包括仲裁判定）應符合內括協定之規定，且不得剝奪或損害任一會員於協定下所享之權益，或阻礙內括協定目標之達成。
6. 依內括協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條款所提起之案件，如經雙方合意解決，應通知 DSB 其他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其解決方案，任何會員可對其提出詢問。
7. 會員提出指控時，應先自行判斷依本程序提出案件之結果是否有利。爭端解決機制旨在以有利方式解決爭端，爭端當事國應儘可能以合意且符合內括協定規定之方式達成協

¹ 如 DSB 決議會議之會員未正式就擬決議之事項提出異議，DSB 決定之案件應視為已獲共識決通過。

議，爭端解決機構(DSB)之首要目標係撤銷不符合內括協定規定之措施。雙邊協議無法達成，僅在無法立即撤銷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時，才訴諸補償條款，補償規定之適用且應僅為撤銷該措施前之臨時措施。本瞭解書對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會員所提供之最終解決方案係該會員於獲 DSB 授權後，得對另一會員以差別待遇方式，中止執行減讓或其他內括協定之義務。

8. 倘有違反內括協定所定之義務之情事，即得視為足以構成對會員利益之剝奪或減損之初步證據；此意味若違反內括協定通常即推定為對內括協定其他會員有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被指控之會員負有舉證責任。
9. 本瞭解書之條款，不得損及會員要求 DSB 就 WTO 協定或複邊貿易協定所建立之內括協定做出具權威性解釋之權利。
10. 會員咸瞭解，調解之請求及爭端解決程序之援用，不得以好訟之目的為之或被視為好訟。如有爭端，會員應本誠信原則致力解決爭端。會員亦應瞭解有關案件之控訴及反訴不應互為關連。
11. 本瞭解書僅適用於自 WTO 協定生效後，依內括協定諮商條款所提出之新諮商請求。至 WTO 協定生效前依 GATT 1947 或其他內括協定之先前協定所提之爭端諮商請求，仍繼續適用 WTO 協定生效前仍屬有效之相關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²
12. 第十一項雖有此規定，惟若依任一內括協定而提起之指控，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控訴已開發國家會員，指控國除依本瞭解書第四、五、六及十二條之規定外，得選擇引用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決議之相關規定 (BISD 14 S/18)。惟若小組認為無法在前述決議第 7 項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諮商報告且獲指控國之同意後，得延展期限。如本瞭解書第四、五、六及十二條之規則與程序及前揭決議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相異時，應優先適用後者。

第四條 諮 商

1. 會員茲確認強化及改進會員所採行諮商程序效率之決心。
2. 各會員承諾當其他會員對其領域內所採行影響內括協定實施之措施提出陳訴時，應予以審慎之考量並提供適當之諮商機會。³
3. 如依內括協定提出諮商請求，除當事國另有合意外，被指控國應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協商，以期獲致雙方協議。如會員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或於三十日內展開諮商，或於其他合意之期間內展開諮商者，則請求諮商之會員得逕要求成立小組。
4. 諮商之請求，應由請求之會員通知 DSB 相關之理事會及委員會。諮商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說明請求之理由，包括系爭措施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5. 依內括協定所為之諮商，會員於依本瞭解書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盡量使爭端獲滿意之安排。
6. 諮商應予以保密，且不損及會員於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
7. 如諮商未能於收到諮商請求後六十日內解決爭端，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於上述六十日期間內，如當事國均認為諮商無法解決爭端時，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
8. 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貨品，會員應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展開諮商如諮商未能於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解決爭端，指控國得要求成立小組。
9. 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貨品者，爭端當事國、小組及上訴機構應盡全力加速諮商程序之進行。
10. 於諮商過程中，會員應特別留意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遭遇之特別問題與利益。
11. 如遇有諮商會員以外之會員，認其於依 GATT 1994 第廿二條第 1 項及 GATS 第廿二條

² 本項規定亦應適用於小組報告尚未通過或完成執行之爭端。

³ 任一內括協定有關由會員領域內之地區或地方政府或當局採行措施之規定，不同於本項規定者，該內括協定應優先適用。

第 1 項及其他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舉行之諮商中⁴有實質之貿易利益，得於前述規定之諮商請求分送日後十日內，將其欲加入諮商之意願通知諮商會員及 DSB。如被告知之諮商會員同意其實質利益之主張有足夠基礎，則得加入諮商，渠等應將此同意通知 DSB。如加入諮商之要求未被接受，則申請加入之會員得依 GATT 1994 第廿二條第 1 項或第廿三條第 1 項及 GATS 第廿二條第 1 項或第廿三條第 1 項及其他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提出諮商要求。

第五條 斡旋、調解及調停

1. 如爭端當事國同意，得自行約定採取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
2. 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及爭端當事國在此等程序所採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得損及任一當事國在此等程序下採行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
3. 任一爭端當事國得隨時請求斡旋、調解及調停，並得隨時開始或終止。斡旋、調解及調停程序一旦終止後，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
4. 如斡旋、調解及調停於收到請求諮商後六十日內為之，指控國必須俟屆滿六十日後，方得要求成立小組，惟如爭端當事國均認為斡旋、調解及調停無法解決爭端時，指控國於六十日期間內得要求成立小組。
5. 小組成立後，如爭端當事國同意，亦得繼續進行斡旋、調解及調停程序。
6. 秘書長得依其職權，提議展開斡旋、調解及調停，以協助會員解決爭端。

第六條 小組之成立

1. 倘指控國要求，最遲應於是項要求列入 DSB 議程後之下次會議將成立小組，但 DSB 於該會議中以共識決議不成立小組者，不在此限。⁵
2. 成立小組之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並述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引起爭端之措施、並提供指控事項之法律依據摘要，以充分陳述其問題。如請求成立之小組具有標準職掌範圍以外之職責，則書面請求並應包括所提議特別職責之內容。

第七條 小組之職掌範圍

1. 除爭端當事國於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另有合意外，小組工作職掌範圍應為：「基於（當事國所援引之內括協定名稱）之相關條款之規定，審查由（當事國名稱）於文件（編號 DS/...）提請 DSB 處理之事件，並作成調查結果以協助 DSB 依該協定而為建議或裁決。」
2. 小組應處理當事國所援引之內括協定之相關規定。
3. 於設立小組時，DSB 得授權其主席依上述第一項之規定，於徵詢當事國後，草擬工作職掌範圍。並於擬定後，傳送全體會員。為非標準工作職掌範圍，任一會員得於 DSB 對此

⁴ 內括協議有關協商之條款列示如後：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七條
 裝運前檢驗協定，第七條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第十八條第 6 項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十四條第 1 項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第六條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十三條及第卅條
 農業協定，第十九條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卅五條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第八條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第八條第 4 項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四條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第八條第 8 項
 政府採購協定，第七條第 3 項
 國際乳品協定，第八條第 7 項
 國際牛肉協定，第六條第 6 項

⁵ 如指控國作此請求，則為此 DSB 會議應於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開，開會通知至少於十日前發出。

提出意見。

第八條 小組之組成

1. 小組應由合格之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包括曾於 DSB 服務或主辦案件者、WTO 會員或 GATT 1947 之締約成員或任一內括協定或其前身之理事會或委員會之代表、或曾於秘書處服務者、曾任教授或發表國際貿易法或政策之著作者、或為會員負責貿易政策之資深官員。
2. 小組成員之選擇，應注重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之背景及廣泛的經驗。
3. 除當事國另有合意外，當事國之一方⁶或如第十條第 2 項所訂之第三國所屬公民不得擔任該案件小組之成員。
4. 為協助挑選小組之成員，秘書處應備有具備上述第 1 項資格之官方及非官方人士之備選名單，名單內成員可視為具適當資格。前揭名單應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BISD 31S/9）所確定之非官方小組成員及依其他內括協定所確定之人員，且應在 WTO 協定生效時，登錄上述名單。會員得定期推薦官方或非官方人士之名單，並提供其於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等事務有關之專業知識之資料，且於 DSB 核可後，即可列入名單。名單上應註明所列入選對內括協定有關事務之專業經驗及專長。
5. 除爭端當事國於小組成立後十日內同意增加至五名，小組應由三名成員組成，並應即通知會員小組之成員。
6. 秘書處應向爭端當事國提出小組之建設成員。非有堅強理由，爭端當事國不得反對提名人選。
7. 小組成立後二十日內，如未能就小組成員達成共識，經任一當事國之請求，秘書長於徵詢 DSB 之主席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或理事會之主席後，應依內括協定，或爭端所涉及之內括協定之任何相關特別或附加之規定或程序，並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指派其認為最適任之人選，以組成小組增補。DSB 之主席應於收到是項請求後十日內，通知各會員小組之成員。
8. 原則上，會員應承諾容許其官員擔任小組成員。
9. 小組成員應以其個人身分，而非代表政府或任一機構而行使職權。會員因此不得就小組所審議之案件，給予小組成員任何指令或企圖影響小組成員。
10. 當爭端係發生於開發中國家會員與已開發國家會員間，倘經開發中國家會員請求，小組至少應有一名成員來自開發中國家會員。
11. 小組成員之費用，包括差旅費及膳食費，應依預算、財務與行政委員會建議且經總理事會採取之標準，由 WTO 預算支應。

第九條 多數指控國處理程序

1. 倘一個以上之會員對相同案件要求成立小組時，得成立單一小組，在考量所有相關會員權利之情形下，審議此等控訴。在可行之範圍內宜儘量成立單一小組以審議此種控訴。
2. 此單一小組應以使爭端當事者原享有受個別小組審議之權利不致受到減損之方式安排其審議並向 DSB 提出其報告。若爭端當事者之一有所要求，小組應就所涉之爭議提出個別之報告。任一爭端所提出之書面文件應讓其他爭端當事方可以獲得；每一爭端當事方均有權在其他爭端當事方向小組陳述其意見時在場。
3. 倘成立一個以上之小組審議相同案件之指控時，應儘可能由相同人選擔任該等小組成員，且有關此爭端之小組審議時程表應予以調和。

第十條 第三方

1. 當小組進行審議程序時，應充分考慮爭端當事方與爭端所涉其他內括協定的其他會員之利益。

⁶ 如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為爭端之當事國，則本條規定於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之成員國之工民適用之。

2. 任何對小組所審議之案件有實質利益並將此通知 DSB 之會員（本瞭解書簡稱「第三方」），應有機會使小組聽取其意見及向小組提交書面意見。該書面意見亦應提供予爭端當事國，並應反映在小組報告內。
3. 第三方應獲得爭端當事方於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4. 第三方認為小組所討論之措施影響、剝奪或損害其於任一內括協定下所享有之利益，該第三方得依本瞭解書一般爭端解決程序請求救濟，該爭端亦應儘可能交由原小組處理。

第十一條 小組之功能

小組之功能，係協助 DSB 履行其依本瞭解書及內括協定所應負之責任。準此，小組應向 DSB 提出案件之客觀評估，包括案件事實與相關內括協定之適用性及一致性之客觀評估，並作成調查結果以協助 DSB 依內括協定作建議或裁決。小組應定期與爭端當事方諮商，俾讓當事方有足夠機會獲致相互滿意之解決。

第十二條 小組程序

1. 除小組與爭端當事方諮商後另有決定外，小組應遵循本瞭解書附錄 3 所訂之作業程序。
2. 小組之程序，於不致不當地延誤小組進行過程時，予充分彈性，以確保高品質之小組報告。
3. 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小組應儘可能在其成員及職掌範圍確定後一週內，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倘有相關，亦應參酌第四條第九項之規定。
4. 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時，小組應給予爭端當事方充足之時間以準備提出之意見。
5. 小組應設定當事方提交書面意見之明確期限，而當事方應尊重該期限。
6. 任一爭端當事方應將其書面意見送交秘書處以便立即轉交小組及其他爭端當事方。除小組依本條第 3 項確定處理時間表並與爭端當事方諮商後，決定當事方應同時提交第一次意見外，指控方應在被指控方提交第一次意見前提出意見。倘對首次意見之送交順序做出安排後，小組應規定收受被指控方意見之明確期間，其後之任何書面意見均應同時提出。
7. 爭端當事方未能獲致彼此滿意之解決時，小組應向 DSB 書面報告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在此情形下，小組報告應闡明所認定之事實，相關條文之適用性、及其所作任何調查與及建議之基本理由。倘爭端當事方間已達成協議，小組報告內容僅須簡要說明案情並報告已有解決方法。
8. 為使爭議處理程序更有效率，小組之進行調查期間，即自小組成員組成及職掌範圍確定起至，提交最終報告予爭端當事方止之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個月。遇有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貨品之案件，小組應盡力於三個月內向爭端當事方提出完成報告。
9. 當小組認為其無法在六個月內，或無法對緊急案件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原因及提出報告之預估期間。惟自小組成立起至向會員方送報告之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九個月。
10. 因開發中國家會員所採取措施而進行之諮商，諮商當事方得同意延長第四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所規定之期間。若相關期間已屆，而當事方無法同意諮商已獲致結論，DSB 之主席在與當事國諮商後，應決定是否延長期間，如應延長，則期間多久。此外，在審查有關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指控案件時，小組應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充裕的時間以準備及提出其主張。依本項所從事行為不影響第廿條第 1 項及第廿一條第 4 項之規定。
11. 如爭端當事國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為開發中國家時，小組報告應明白指出已依開發中國家會員於爭端處理程序中所援引之內括協定，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不同且較有利之待遇。
12. 小組經指控方之要求，得隨時暫停其作業，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遇有暫停之情況，對本條第 8 項及第 9 項，第廿條第 1 項及第廿一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期間，應延長與暫停相等之期間。若小組暫停超過十二個月時，應終止設立小組之授權。

第十三條 蒐集資訊之權利

1. 小組有權向其認為適當之個人或機構蒐集資訊及尋求技術性之建議。然而小組在一會員之管轄領域內蒐集資訊或尋求建議前，應先知會該會員之政府。任一會員接到小組要求其提供小組認為必需且合適之資訊時，應立即且詳細地答覆。未獲得提供資訊之個人、機構或會員政府之正式授權，不得洩露已提供之機密性資訊。
2. 小組得利用任何相關來源以蒐集資訊，亦得就案件之某一部分徵求專家之意見。倘一爭端當事方所提出涉及科學或技術層面之事實問題，小組得要求專家審查小組提出書面建議報告。設立專家審查小組之規定及程序詳述於附件 4。

第十四條 保密

1. 小組之審議內容應以保密。
2. 小組應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及書面意見撰擬報告，爭端當事方不得在場。
3. 任何小組成員在報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應不予記名。

第十五條 期中審查階段

1. 小組於衡酌所接獲之答辯意見及言詞辯論後，應提交其報告初稿中有關陳述部份（事實及辯論）予爭端當事方。在小組所設定之期間內，當事方應提出書面意見。
2. 於收受爭端當事方意見之規定期限屆滿後，小組應向當事方提出期中報告，包括小組之認定及結論。在小組規定之期間內，當事方得以在最終報告向分送會員傳送前，針對期中報告特定問題提出期中報告書面請求。在接到請求時，小組應與當事方就該書面意見所提出問題舉行會議。若在期間內未收到任何當事方意見，則期中報告即視為最終報告，並立即分送各會員。
3. 最終報告之調查內容，應包括於期中審查階段時所提討論之論點。期中審查階段應在第十二條第 8 項所規定之期間內進行。

第十六條 小組報告之採認

1. 為使會員有充分時間考慮小組報告，於該報告向會員傳送二十日後，始得提交 DSB 討論。
2. 對小組報告有異議之會員，至少應在 DSB 討論小組報告前十日，以書面說明反對分送之理由。
3. 爭端當事方有權充分參與 DSB 對小組報告之檢討，且其意見應全部予以紀錄。
4. 在向會員分送小組報告後六十日內，除爭端當事方一方正式通知 DSB 其決定上訴或 DSB 以共識決議不予通過小組報告外，DSB 應於其會議通過該報告¹。若有當事方一方已通知其上訴之決定，應俟完成上訴程序後，DSB 始得採認小組報告。採認程序不得損及會員對小組報告表示意見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上訴審議

常設上訴機構

1. DSB 應設立一常設上訴機構，以審理對小組案件提出之上訴。上訴機構應由七人所組成，每一個案件應由其中三人處理。上訴機構成員應採輪流方式處理案件，輪流方式應依上述機構作業程序之規定。
2. DSB 應指派上訴機構之成員，其任期四年，且得連任一次。惟在 WTO 協定生效後立即指派之七人中，其中三人(由抽籤決定)之任期應至認命兩年後屆滿。遇有空缺時應予以補足。被指派接替任期未滿之成員，其任期以前任人員未滿之任期為準。
3. 上訴機構之成員應由一般公認具備法律、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主題專長之權威人士組成。該等成員應與任何政府無關。上訴機構之成員應能廣泛代表 WTO 之會員。上訴機

¹本期間未排定召開 DSB 之會議致無法符合第十六條第一、四項所定要件時，應為此目的召開 DSB 之會議。

構各成員皆應隨時待命，並應參與 WTO 爭端解決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惟不應參與任何會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之爭端之審議。

4. 對小組之報告僅爭端當事方得提起上訴，第三方不得為之。已依第十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 DSB 其對此案件有實質利益之第三方，得向上訴機構提出書面意見，上訴機構應聽取其意見。
5. 原則上，自爭端當事一方通知其決定上訴起至上訴機構作成決定止，不得超過六十日。在確定時間表時，倘有相關，上訴機構應參酌第四條第 9 項之規定。當上訴機構認為無法在六十日內提出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原因及提交報告之預估期間。惟此一程序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6. 提起上訴，限小組報告所涉及之法律爭議及小組所為之法律解釋。
7. 上訴機構請求時應獲得適當之行政及法律支援。
8. 上訴機構成員之費用，含差旅費及膳宿費，應依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建議且經總理事會採取之標準，由 WTO 預算支應。

上訴審議程序

9. 上訴機構與 DSB 主席及 WTO 秘書長協商後，應草擬作業程序，並通知會員。
10. 上訴機構之程序應當保密，並根據所獲得之資料及書面意見撰擬報告，爭端當事方不得在場。
11. 任何上訴機構成員在上訴機構報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不應予記名。
12. 於上訴程序中，上訴機構對依本條第 6 項規定所提出之各項爭議應予以處理。
13. 上訴機構得維持、修正或撤銷小組之法律認定及結論。

上訴機構報告之採認

14. 除 DSB 於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三十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此一報告²，上訴機構報告應經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採認程序不得損及會員對上訴機構報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八條 與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聯繫

1. 就小組或上訴機構審查中之案件，不得與小組或上訴機構單方聯繫。
2. 提交小組或上訴機構之書面意見應予以保密，但應使爭端當事方隨時可取得。本瞭解書並不禁止任一爭端當事方對外公開其立場之聲明。會員送交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資料，經註明為機密者，他會員應對上述資料予以保密。若會員要求時，爭端當事方亦應提供其書面聲明中可公開之非機密性之摘要資料。

第十九條 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建議

1. 若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某一措施不符合某一內括協定之規定時，應建議該相關會員³使其措施符合協定之規定⁴。除上述建議外，小組或上訴機構並得向相關會員提出執行此建議之方法。
2. 依照第三條第 2 項規定，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認定及建議，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第廿條 DSB 決定之時間表

除爭端當事國另有合意外，自 DSB 成立小組之日起至其通過小組或上訴報告之日止，原則上，若無上訴，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個月；若有上訴，則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當小組或上訴機構已依第十二條第 9 項或第十七條第 5 項延長提交報告期間，則上述期間應另計延長期間。

²未排定於本期間召開如 DSB 之會議，DSB 會議應為此目的而召開。

³「相關會員」意指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建議所指之爭端當事國。

⁴關於未涉及違反 GATT 1994 或任一其他內括協定案件之建議，請參見第廿六條。

第廿一條 監督建議及裁決之執行

1. 為確保爭端有效解決並使各會員受益，必須立即遵行 DSB 所作之建議或裁決。
2. 為爭端解決所採取之措施，足以影響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利益者，應予特別注意。
3. 在採認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三十日內所召開之 DSB 會議中⁵，相關會員應通知 DSB 其執行 DSB 所作之建議及裁決之意願。倘無法立即遵行該建議或裁決時，相關會員應有一段合理執行期間；此合理期間應為：
 - (a) 相關會員自行提出之期間，若經 DSB 批准者；或無 DSB 之批准，
 - (b) 爭端當事方在通過該建議及裁定之日後四十五日內彼此同意之期間；倘無此合意，
 - (c) 於通過該建議及裁定之日後九十日內，由具有拘束力之仲裁決定該期間⁶。在仲裁時，仲裁人⁷之準則為執行小組或上訴機構建議之合理期間，自通過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惟期間之長短得視特殊情形而定。
4. 除小組或上訴機構已依第十二條第 9 項或第十七條第 5 項之規定延長提交報告期間外，自成立小組之日至決定合理期間之日止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但經爭端當事方同意者不在此限。而當小組及上訴機構延長提交報告之期間，則十五個月期間外應另加計延長期間，惟總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爭端當事方同意，不在此限。
5. 對為遵守該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就協定本身或是否符合內括協定有爭論時，則此爭端應藉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先之小組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案件之日後九十日內分送其報告。當小組認為無法於此期間內提供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理由，及可能提交報告之估計期間。
6. DSB 應監督所採認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情形。任一會員得在採認後任何時間，向 DSB 提出執行建議或裁決之問題。除 DSB 另有決定外，建議或裁決之執行問題應於依本條第 3 項規定決定合理期間之日後六個月內，列入 DSB 會議議程中討論，且應列入議題直至解決爭議為止。每次 DSB 開會前至少十日，相關會員應以書面向 DSB 提交建議或裁決執行進展之現況報告。
7. 若該問題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提出，DSB 應考慮在合適情況下採取適合此一情勢之進一步行動。
8. 若案件係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提出，在考慮其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時，DSB 不但應考慮受指控措施所影響之貿易，且應兼顧此等措施對相關開發中國家會員經濟之影響。

第廿二條 補償及暫停減讓

1. 補償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係於建議或裁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執行情況下之暫時性措施。惟建議之充分執行使採行之措施符合內括協定，應優先於暫停補償及減讓或其他義務。補償係自願性，倘承諾給與，應符合內括協定之規定。
2. 若有關之會員未能使與內括協定不一致之措施符合內括協定或未能於依第廿一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合理期間內遵行建議及裁決時，該會員應其他會員之請求，應於合理期間屆滿前，與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任一當事方進行諮商，以尋求雙方可以接受之補償。若雙方在合理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未能就補償事宜獲致協議，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之任一當事國得要求 DSB 授權，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之適用。
3. 考慮暫停何種減讓或其他義務時，指控方應適用下列原則及程序：
 - (a) 指控方應先就小組或上訴機構已發現有抵觸或其他剝奪或損害情事之同一產業，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b) 如指控方認為對同一產業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不切實際或無效，則得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產業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 (c) 若指控國方為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產業尋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不切實際或無效且

⁵ 如未排定於本期間召開 DSB 會議，則應為此目的召開 DSB 會議。

⁶ 案件提交仲裁後十日內，如當事國未能同意仲裁人人選，則秘書長與當事國諮商後，應於十日內指定之。

⁷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或團體。

其情況相當嚴重時，則得對其他內括協定要求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d)在適用上述原則時，指控國應考慮：

- (i) 該產業之貿易現況，或經上訴機構認定已抵觸、剝奪或損害某特定協定所規範之貿易，及該項貿易對指控國之重要性；
- (ii) 與剝奪或損害有關之廣泛經濟性因素，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所造成之廣泛經濟性後果；

(e)如指控國決定要求授權依上述第(b)款或第(c)款規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應在要求中述明理由。在向 DSB 提出要求同時，亦應向相關理事會提出；若依第 (b)款提出要求，則亦應向相關產業機構提出；

(f)本項所稱「產業」之定義為：

- (i) 貨品：包括所有貨品；
- (ii) 服務業：如現行「服務業分類表」所指明之主要產業⁸；
- (iii)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如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篇第 1、2、3、4、5、6、7 節所訂之各類智慧財產權或第三、四篇所訂之義務；

(g)本項所稱「協定」之定義為：

- (i) 貨品：指 WTO 協定附件 1A 所列之各項協定，若爭端當事方為複邊貿易協定之會員，則亦包括該複邊貿易協定。
- (ii) 服務：服務貿易總協定
- (iii) 智慧財產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4. DSB 所授權減讓或其他義務暫停之程度，應與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當。
5. 若內括協定禁止，DSB 不得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6. 本條第 2 項所訂之情事發生時，DSB 若經請求，應在合理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但 DSB 以共識決議拒絕該請求者，不適用之。惟如相關之會員反對所擬議之暫停減讓之幅度，或認為指控國於依本條第 3 項第(b)款或第(c)款請求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時，並未依循本條第 3 項之原則及程序者，該案件應交付仲裁。仲裁應儘可能由原小組負責處理，或由秘書長指定一名仲裁人處理⁹。仲裁應在合理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不得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7. 依本條第 6 項所指定之仲裁人¹⁰，不得審查被暫停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本質，而應決定該暫停之程度是否與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當。仲裁人亦得決定所提議之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是否為內括協定所准許。惟如訴請仲裁之案件，包括主張本條第 3 項之原則及程序未被遵從，仲裁人應就該主張進行審查，若仲裁人認為該等原則及程序未被遵從，指控方應使其符合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爭端當事方應接受仲裁人之最終決定，相關當事方不應請求第二次仲裁。DSB 應儘速被告知仲裁人之決定，且經請求而該請求符合仲裁人決定者，應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但 DSB 以共識決議拒絕該請求者，不適用之。
8. 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應屬暫時性，在下列情況時應即停止：當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已祛除時；或應履行建議或裁定之會員已對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之會員提出解決之道；或已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時。依照第廿一條第 6 項之規定，DSB 應繼續監督所通過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包括已獲補償或已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而仍未執行建議使措施符合內括協定之建議案件。
9. 當一會員領域內之地方政府當局所採取之措施，對內括協定之遵守有影響時，可援用內括協定爭端解決之規定。當 DSB 裁定內括協定之規定未被遵守時，應負責之會員須採取一切可行之合理措施以確實遵守規定。內括協定及本瞭解書有關補償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規定，於不可能遵守內括協定之情況下適用之。¹¹

⁸ 於 MTN. GNS/W/120 文件表中，列有 11 個部門。

⁹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或團體。

¹⁰ 所指「仲裁人」應解為個人、團體、或充任仲裁人之原小組成員。

¹¹ 如任一內括協定有關地方政府於會員之領域內所採行之措施之規定，與本條款不符者，前者優先適用。

第廿三條 多邊制度之強化

1. 會員對內括協定義務之違反，或基於內括協定得享有之利益受剝奪或損害，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受阻礙，欲尋求救濟時，應援用及遵照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
2. 如有上述情況，會員應：
 - (a) 不得逕自決定違反之行為已經發生、利益已受剝奪或損害、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已受阻礙；但依據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處理爭端解決者，不在此限；且會員所作決定應與由 DSB 通過之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或依本瞭解書所為之仲裁判斷之認定相符；
 - (b) 遵行第廿一條所規定之程序，以決定相關會員履行建議及裁決之合理期間；
 - (c) 於相關會員未能於合理時間執行建議及裁決時，遵行第廿二條所規定之程序，以決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幅度，並於依內括協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前，依據程序獲得 DSB 之授權。

第廿四條 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別程序

1. 決定爭端之肇因及在爭端處理程序之各個階段時若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者，應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情況予以特別考量。基此，會員於提出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指控時，應作適當節制。如發現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係由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採取之措施所造成，指控方依此程序要求補償或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時，應作適當節制。
2. 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爭端解決案件，若諮商過程未獲致滿意解決，於請求設立小組之前，秘書長或 DSB 之主席基於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要求，應進行斡旋、調停及調解，以協助當事國解決爭端。秘書長或 DSB 主席在提供上述協助時，得向認為適當之任何對象進行諮商。

第廿五條 仲裁

1. 迅速仲裁為 WTO 解決爭端方式之一，能加速解決當事方已經清楚界定之爭端問題。
2. 除本瞭解書另有規定外，仲裁須依當事方同意遵守之一定程序為之。雙方若同意訴諸仲裁，則應在仲裁程序實際開始前，預先通知各會員。
3. 經同意訴諸仲裁當事國之合意，其他會員得成為仲裁程序之當事方。仲裁程序之當事方應同意遵守仲裁裁決。仲裁判斷應告知 DSB 及相關協定理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員可就該判斷提出有關之意見。
4. 本瞭解書之第廿一條及廿二條在細節上做必要之修改後，可適用於仲裁裁決。

第廿六條

1. 依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b 款之非違反性指控：在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b 款之規定適用某處於內括協定之情形下，爭端當事方認為其依相關內括協定直接或間接所享有之任何利益正受剝奪或損害，或協定目的之達成受阻，係肇因於他會員所採之措施，且不論該項措施是否與該協定相抵觸，小組或上訴機構僅得就該等措施做出建議或裁決。若當事國任為且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受指控方之措施並未與所適用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b 款規定之內括協定相抵觸，應按下列規定適用本瞭解書之程序：
 - (a) 對於未違反相關內括協定之措施，指控方應提出詳細之說明，以支持其指控；
 - (b) 某項措施若被認定剝奪或損害相關內括協定下之利益，或妨礙該協定目的之達成，但並未違反內括協定之規定時，採取該措施者並無撤銷該措施之義務。惟在此情形，小組或上訴機構應建議相關會員作一令雙方滿意之調整；
 - (c) 雖第廿一條有各項規定，惟依第廿一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仲裁，於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得亦決定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並得就如何達成相互滿意之調整方法提出建議；該建議對爭端當事方不具有拘束力；
 - (d) 雖第廿二條第 1 項已有規定，以補償方作為爭端最終解決之一部分，亦得視為已達成雙方滿意之調整。

2. 依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c 款之控訴類型：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c 款之規定下適用於某些內括協定之情形下，當事方若認為其基於相關內括協定直接或間接所享有之利益受剝奪或損害，或協定目的之達成受阻，係肇因於適用 GATT 1994 第廿三條第 1 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以外之措施，小組僅得就該等措施裁決及建議。若當事方認為且小組認定該措施為本項所規範者，則本瞭解書所規定之程序於適用之範圍內，應僅適用至小組報告分送各會員時為止。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決議（BISD 36S/61-67）所包括之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則及程序，應適用於考慮對各項建議與裁決之採認、監督及執行，下列規定亦應適用：
- (a) 指控方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支持其就本項所涵蓋問題所提出之任何論點。
- (b) 對適用本項之爭端案件，如小組認為該爭端案件亦牽涉非本項所涵蓋之爭端事項時，則小組應向 DSB 分送陳述該等事項之報告，及就本項所涵蓋事項之個別報告。

第廿七條 秘書處之責任

1. WTO 秘書處有協助小組之責任，尤其對處理案件之法律、歷史、程序等方面，並有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之責任。
2. 當秘書處因會員要求而協助解決爭端時，該處可能亦需要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額外之法律諮詢及協助。為此，秘書處應自 WTO 技術合作部門指定一適格法律專家，對作此請求之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協助，該專家應以確保秘書處一貫公正性態度之方式，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
3. 秘書處應為有興趣之會員，就爭端解決程序及作法開設特別訓練課程，俾使會員之專家對此有較深入之瞭解。

附錄一：本瞭解書所規範之協定

(A) 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B) 多邊貿易協定

- 附件 1 A：貨品多邊貿易協定
 附件 1 B：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 1 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件 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C) 複邊貿易協定

- 附件 4：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政府採購協定
 國際乳品協定
 國際牛肉協定

本瞭解書對複邊貿易協定之適用，應依各該協定當事方所通過設定適用本瞭解書之決議；包括任何通知 DSB 納於附錄二之特別或增補規則或程序。

附錄二：內括協定所訂之特別或附加規則及程序

協定	規則及程序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11.2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	2.14, 2.21, 4.4, 5.2, 5.4, 5.6, 6.9, 6.10, 6.11, 8.1 至 8.12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14.2 至 14.4, 附件 2
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協定	17.4 至 17.7
執行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協定	19.3 至 19.5, 附件 2.2(f), 3, 9, 21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4.2 至 4.12, 6.6, 7.2 至 7.10, 8.5, 註腳 35, 24.4, 27.7, 附件 5
服務貿易總協定	22.3, 23.3
金融服務附件	4
民航服務附件	4
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爭端解決之決議	1 至 5

本規則及程序表，所含條款可能僅部分規定與本瞭解書相關。

複邊貿易協定中之特別及增補規則及程序，已由各別協定主管機構所決定者，並已通知 DSB。

附錄三：作業程序

1. 小組於其工作過程中，應依本瞭解書之相關規定為之。此外，應適用下列作業程序。
2. 小組會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爭端當事方或利害關係方僅於受小組邀請時，始得出席會議。
3. 小組之討論及提交小組之文件應保密，然本瞭解書並不阻止爭端當事方對外公開其主張。會員就他會員送交小組並註明為機密之文件，應予保密。爭端當事方送交機密之書面文件至小組時，因任一會員之請求，亦應提供包含該文件中可對外公佈之非機密性資料之摘要。
4. 小組與當事方第一次正式會議前，爭端當事方應向小組提交陳述案件之事實及其論點之書面聲明。
5. 小組與當事方第一次正式會議時，小組應要求提出指控方陳述其案情。被指控方隨後於同一會議期間應被要求陳述其觀點。
6. 向 DSB 表明其對爭端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各第三方，皆應接獲書面邀請出席小組之第一次正式會議中為此目的所設定之時段，以便其陳述意見。各受邀之第三國於該時段得全程參與。
7. 正式辯論應於小組第二次正式會議時為之。被指控方有權先行陳述，而指控方次之。當事方應於會議前向小組送交書面答辯資料。
8. 小組得於會議進行中以口頭或書面，隨時向當事方提出詢問或要求說明。
9. 爭端當事方及依第十條受邀陳述意見之任何第三方，應就其口頭陳述準備書面資料，使小組可隨時取得。
10. 為求充分透明化，依第五項至第九項所為之主張、答辯及陳述應於當事方出席時為之。且任一當事方之書面文件，包括對報告事實說明之意見及對小組所提問題之答覆，應使各其他當事方可隨時取得。
11. 任何適用於該小組之附加程序。
12. 小組作業預訂時間表：
 - (a) 收受當事方之第一次書面文件
 - (1) 指控方 3-6 週
 - (2) 被指控方 2-3 週
 - (b) 與當事方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第三方會議 1-2 週
 - (c) 收受當事方之書面答辯 2-3 週
 - (d) 與當事方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週
 - (e) 提交報告之陳述部分予當事方 2-4 週
 - (f) 收受當事方就報告之陳述部分之意見 2 週
 - (g) 提交期中報告，包括認定及結論予當事方 2-4 週
 - (h) 當事方要求審查報告之截止日 1 週
 - (i) 小組之審查期間，包括可能與當事方舉行之額外會議 2 週
 - (j) 提交期終報告予爭端當事方 2 週
 - (k) 分送期終報告送交予各會員 3 週

上述時間表得因不可預見之發展而改變；如有必要，得安排與當事方額外之會議。

附錄四：專家審查小組

下列規則及程序，適用依第十三條第 2 項規定所設立之專家審查小組：

1. 專家審查群受小組管轄。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細節由小組規定之。專家審查群應向小組提出報告。
2. 參與專家審查小組應限對爭端問題領域具有專業素養及經驗者。
3. 爭端當事方之國民，非經爭端當事方之合意，不得擔任專家審查小組，但在小組認為捨此無從滿足其對特殊專業科技需要之例外情況時，不在此限。當事方之政府官員不得擔任專家審查小組。
專家審查小組之成員應以其個人之資格提供服務，而不得以政府代表或任何組織代表之資格為之。是故任何政府或組織均不得對專家審查小組所處理之事項給予指示。
4. 專家審查小組得向任何其認為適當之對象進行諮詢、蒐集資訊及尋求技術意見。專家審查小組於會員之管轄領域內尋求資訊及意見前，應通知該會員之政府。任何會員，對於專家審查小組請求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之資訊應儘速且充分予以回應。
5. 爭端當事方應有機會使用提供給專家審查小組之各相關資訊，但機密性資訊不在此限。提供給專家審查小組之機密資訊，非經提供該資訊之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正式授權，不得發布。如機密性資訊係由專家審查群所請求，但其並未獲授權發布此等資料，則提供資訊之政府、組織或個人應提供該資訊之非機密性摘要。
6. 專家審查小組應將報告初稿送交爭端當事方以徵詢其意見，並應於最終報告中對其作適當考量。當最終報告送交小組時，亦應送交爭端當事國。專家審查小組之最終報告僅具建議性。

附件五：有關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適用及檢討之決議

各會員部長，

重申一九九四年二月廿二日所通過之決議，即有關 GATT 1947 現在爭端解決之規則與程序應繼續適用至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

建請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決議繼續運作，以處理前述協定生效日之前已提出諮商要求之爭端。並建請部長級會議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進入生效四年後，完成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則與程序之全面檢討，並於該檢討完成後之第一次會議時決定是否修改、終止或繼續使用該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

爭點整理表

爭 點	相關法條
一、乙國於海關實行之進口禁制措施，是否違反 GATT 禁止數量限制之規定 (一)系爭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 (二)系爭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除外規定	WTO 1994 年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第十一條
二、乙國於海關實行之進口禁制措施，是否違反 GATT 國民待遇之規定 (一)進口禁制措施是否為 GATT 第三條之規範標的？ (二)如是，以不同方式捕獲的鮭魚是否為同類產品？ (三)如是，則該措施是否有保障國內產品之目的及／或效果？	GATT 第三條
三、如認為乙國之進口禁制措施牴觸 GATT 第十一條及／或第三條之規定，則是否可主張 GATT 第二十條第二款或第七款之例外規定	GATT 第二十條第 二款、第七款
四、豐盛海鮭魚委員會之決議可否作為正當化乙國進口禁制措施之理由 (一)履行國際協定義務可否做作為免除違反 GATT 責任之理由？ (二)豐盛海鮭魚委員會之決議是否超出其成立宗旨及職權？ (三)該決議對甲國及乙國之效力為何？ (四)其他區域組織及聯合國就有關不得採用危害海豚之魚具之決議，是否已成為習慣國際法？ (五)在 WTO 規範架構下，貿易制裁可否用以作為執行習慣國際法之工具？	
五、乙國進口禁制措施是否將造成甲國經濟失調，以致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	海洋法公約第六十 二條第三款。
六、甲乙兩國之風俗、習慣及經濟發展狀況，對本案之判斷有何相關性？	

